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 13.88 元/股的价格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 曾娟 ✓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签名)： 王健胜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 任浩 ✓